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所長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合計			七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